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92號

原告 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峻瑋
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

黃光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希等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補正追加被告即發票號碼667421、0000000之執票人之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，暨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